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

###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37D 及 37I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1.1. 公開譴責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

1.2. 對致同處以罰款港幣 **2,320,000 元**；及

1.3. 命令致同繳付會財局就其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合計港幣 **64,066 元**

（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行動）。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會財局於 2023 年對致同進行查察（**2023 年查察**）的發現。

3. 會財局發現：

3.1. 2023 年查察發現顯示，就 11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和 480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sup>1</sup>審計項目而言，致同沒有遵守 60 天內完成檔案歸檔的規定，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審計編備紀錄》（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適用版本的第 14 及 A21 段；

3.2. 致同的質素監控 / 管理措施未能防止其檔案逾期歸檔的情況反覆出現。因此，致同違反了：

---

<sup>1</sup> 「非公眾利益實體」在本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被定義為「私人及 / 或非股權上市公司」，此定義有別於會財局條例第 3 條所載此詞彙的技術性定義。

3.2.1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 (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 ) 適用版本的第 45 及 A54 段 ; 及

3.2.2 《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項目的事務所的質素管理 ( 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 ) 適用版本的第 31(f) 及 A83 段 ; 及

3.3. 在上述情況下，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4 及 3B 條，致同分別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4. 基於上述原因，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 及 37AA 條，致同分別作出了財匯失當行為及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 **B. 事實摘要**

5. 本案源於 2023 年查察中，對致同所作的查察發現。

### **B.1 2021 年查察**

6. 2021 年查察發現並不屬於本紀律處分個案的一部分。以下僅提供該等查察發現的簡要細節作背景參考。

7. 2021 年查察根據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的適用版本評估了致同的質素監控制度，以及致同部分已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

8. 當時的財務匯報局 ( 財匯局 ) 就 2021 年查察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發出《查察報告》 ( 2021 年查察報告 ) ，當中指出共有 26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未能遵守 60 天內檔案歸檔的規定，其中 22 個逾期歸檔的項目涉及紙本審計檔案。

### **B.2 2023 年查察**

9. 連同其他事宜，2023 年查察涵蓋了致同就 2021 年查察後所提出補救措施的有效性，以及致同的質素管理制度是否符合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的適用版本。

10. 就 2023 年查察而言，致同向會財局提交了《致同 – 質素管理手冊》(質素管理手冊)的兩個版本，為致同內部的質素管理政策。兩個版本均遵從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第 A21 段，亦分別遵從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第 A54 段及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第 A83 段，設相關的歸檔期限為 60 天。
11. 2023 年查察發現載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發出的《查察報告》(2023 年查察報告)，其中發現致同未能遵守質素管理手冊所列明，根據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第 45 段及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第 26 段規定，最終審計項目檔案須於項目報告日期後 60 天內完成歸檔的歸檔政策(歸檔政策)：
- 11.1.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相關期間)內完成的 95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中，有 8 個(即 8%)未能遵守歸檔政策；  
及
- 11.2. 在相關期間內完成的 1,262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中，有 831 個(即 66%)未能遵守歸檔政策。
12. 致同回應會財局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提出的進一步要求，主動申報並確認上述第 11 段的項目統計(初步項目統計)，當時仍未發出 2023 年查察報告。致同透過一份表格(該表格)作出回應，該表格內列示相關期間內致同所有項目的原始資料，包括相關審計報告日期、項目合夥人姓名，以及根據相關的歸檔規則中每個項目電子及紙本審計工作底稿的逾期程度。
13. 基於上述查察發現(包括致同所提交的該表格)，2023 年查察報告發現致同未能設計及實施足夠且適當的應對措施，以確保審計紀錄能符合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第 31(f) 段的規定，於審計報告日期後適時歸檔。

## C. 調查發現

### C.1 檔案逾期歸檔

14.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第 14 及 A21 段，核數師須將審計文件編整成審計記錄，並於審計報告日期後適時完成最終審計記錄歸檔的行政程序。一般而言，完成該歸檔工作的合理期限不應超過審計報告發出之日後的 60 天。

15. 一般審計檔案包括紙本審計工作底稿及電子工作底稿。會財局認為，若紙本及電子審計工作底稿均於審計報告發出之日起的 60 天內完成編備及歸檔，即可視為已按時歸檔。
16. 就 2023 年查察而言，會財局發現，同時致同亦承認未能就 11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及 480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於審計報告日期後 60 天內進行所須行政程序，完成歸檔審計紀錄及最終審計檔案。
17. 上述 11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及 480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逾期程度如下所示：

逾期程度	數目
<i>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i>	
1 至 180 天	11
181 至 365 天	0
366 天或以上	0
<i>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i>	
1 至 180 天	166
181 至 365 天	11
366 天或以上	303

18. 基於上述原因，致同未能遵守 60 天內完成檔案歸檔的規定，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第 14 及 A21 段。

## C.2 質素監控與質素管理制度

### C.2.1 違反準則

19. 根據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第 45 段，事務所須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項目團隊能於最終項目報告定稿後適時完成最終項目檔案的歸檔。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第 A54 段進一步規定，完成歸檔的時限一般不應超過審計報告日起的 60 天。

20. 根據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第 31 段，事務所須制定質素目標，以確保具質素的項目的執行。其中，第 31(f) 段的目標規定，項目檔案須於項目報告日期後適時歸檔，並應適當維持及保存，以符合事務所的需要及遵從法律、法規、相關道德要求或專業準則。
21. 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第 A83 段（在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第 A21 段被引用）進一步規定，最終檔案歸檔的合理時限一般不應超過審計報告日期的 60 天。
22. 致同違反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涉及兩至三年期間內數百個私人公司審計項目及十個上市公司審計項目。儘管財匯局於 2021 年查察報告中已明確警誡致同必須處理其檔案歸檔的不足之處，致同仍然違規。雖然致同回應 2021 年查察並提交了根本原因分析及補救計劃，2023 年查察仍發現相若的違規情況，反映致同為確保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而實施的質素控制及管理措施無效。
23. 值得注意的是，在 303 個逾期歸檔超過一年的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中，有 117 個逾期超過 1,000 日。其中，86 個項目的審計報告日期更早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即 2021 年查察報告發出的日期）。上述大量及長期違規的逾期歸檔項目顯示，儘管致同已意識到問題，其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仍存有嚴重缺失。

#### C.2.2 致同就違規行為缺乏解釋

24. 於 2025 年 6 月 11 日，會財局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5 及 20ZZJ 條就調查向致同發出法定要求（**第一輪法定要求**），連同其他事宜，要求致同解釋為何其根本原因分析及補救措施仍然導致 2023 年查察的廣泛發現。
25. 致同回應稱，其採取的措施主要集中於「與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相關之範疇，此乃致同的優先處理事項」。儘管如此，致同並沒有解釋為何在 2023 年查察中仍有 8 個（其後修訂為 11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存在檔案逾期歸檔。致同亦未就 831 個（其後修訂為 480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逾期歸檔情況提供任何解釋。

26. 會財局其後出具了一份註明日期的調查報告擬稿予致同，致同雖獲進一步機會陳詞，但並無就此作出任何陳述。
27. 概括而言，致同並未就其失當行為提出任何可信陳詞。該等失當行為的廣泛性及嚴重性清楚表明事務所整體須對此類普遍缺失承擔責任。
28. 因此，致同未能制定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的規定，而該等缺失亦導致其多次違反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
29. 故此，致同的行為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4 條下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第 3B 條下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C.3 致同承認其失當行為**

30. 致同已接受上述調查發現，包括會財局所發現的財匯失當行為及會計師失當行為。

### **D. 致同的不合作行為**

31. 在第一輪法定要求中，會財局要求致同確認就 2023 年查察期間早已向會財局提交的初步項目統計及該表格內的資料，以便進行調查。致同於 2025 年 7 月 9 日的回覆信中確認該等資料「就本次調查而言真實及準確」。當時致同並無提出任何修訂。
32. 由於初步項目統計與該表格無法對應，會財局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向致同發出第二輪法定要求，要求致同核對先前提交的資料。致同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的回覆信中，承認初步項目統計並不正確。具體而言，致同將先前確認的 831 個逾期歸檔的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修訂為 480 個，而逾期歸檔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則由 8 個修訂為 11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逾期歸檔數目出現如此大幅的下降反映致同在向會財局提交準確及完整資料方面欠缺應有的謹慎。
33. 即使如此，致同回覆第二輪法定要求而提交的表格仍存有多項錯誤，包括但不限於：

- 33.1. 兩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被錯誤分類為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
- 33.2. 一個被錯誤分類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其實為上文第 33.1 段所述其中一個公眾利益實體的非上市子公司，應按此分類；及
- 33.3. 多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名稱及資料出現大量文書錯誤。
34. 此外，致同未能即時補救其逾期歸檔的檔案：
- 34.1. 在 480 個逾期歸檔的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中，大部分 ( 294 個 ) 直至會財局於 2025 年 6 月 11 日發出第一輪法定要求 ( 即調查工作展開 ) 後，才完成歸檔；及
- 34.2. 另有 4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於會財局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發出第二輪法定要求後才完成歸檔。
35. 會財局認為致同的不合作行為嚴重，並發現：
- 35.1. 致同在 2023 年查察及後續調查階段向會財局提供資料時欠謹慎，沒有確保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 35.2. 即使致同於 2023 年查察時已自行申報該等違規行為，致同未有採取迅速及適時的補救措施；
- 35.3. 致同的基礎系統性缺失早於 2021 年查察中已被發現，而 2023 年查察中更由致同自行申報而構成重複發現，但致同未有迅速及適時地對其缺失採取補救措施；及
- 35.4. 在會財局明確要求致同進行資料核實的情況下，仍未作出核實，導致會財局花費大量額外時間及資源發現及處理致同提交資料中的錯誤。致同不必要地拖延了調查。

## **E. 結論**

36.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e)及 37AA(1)(a) 條，致同分別作出了財匯失當行為及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37. 在決定紀律處分行動時，會財局已參考《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合作指導說明**）。

#### **E.1 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性、持續時間、次數及影響**

38. 經考慮已承認的事實及情況，會財局認為致同的違規行為屬嚴重：

38.1. 本案涉及 491 個逾期歸檔的檔案，規模龐大。480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個案中，有 294 個直至會財局於調查階段發出法定要求後，致同才開始進行補救。

38.2. 會財局發現，致同不僅違反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即個別檔案逾期歸檔），系統性層面上亦違反了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後者特別嚴重，因為查察部在 2021 年查察已發現該些系統性問題，而問題於 2023 年查察再次出現。儘管致同已收悉 2023 年查察報告，仍有 294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長期逾期歸檔但未予補救。鑑於相關資料本身由致同於查察階段提供給查察部，致同理應完全知悉其違規情況。

39. 就違規行為的次數及持續時間而言：

39.1. 就會財局在調查階段發出的第二輪法定要求，致同提交一份列出 795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表格（即 2023 年查察中查察部考慮的範圍），而最終確定有 480 個檔案逾期歸檔，佔查察範圍內項目的逾 60%。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言，致同報稱 92 個項目內有 11 個項目（即 11.9%）違規。整體上，尤其就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言，失當行為發生的次數非常高，且所發現的違規行為普遍。

39.2. 就持續時間而言，11 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逾期程度相對輕微，均不超過 180 日。然而，303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逾期超過一年，其中 117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更逾期超過 1,000 日。

40. 就本案的影響而言，並無任何第三方因檔案逾期歸檔而遭受已知的不利後果。

41. 會財局並沒有裁定致同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

## **E.2 加重與減輕處分的因素**

42. 會財局已考慮本案中是否存在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因素。

### **E.2.1 致同在本案調查階段的不合作行為**

42.1. 如上文第 35 段所述，致同作出不合作行為，包括向會財局提供資料時未有保持應有的謹慎以確保資料準確及完整，未能就其違規情況採取迅速及適時的補救行動，以及不必要地拖延會財局的調查時間。

### **E.2.2 減輕處分的因素**

42.2. 致同近期所作出的補救措施包括為其電子審計平台開發及實施監察系統，並將質素及合規表現納入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年度績效評核的重大因素，繼而作為升職、薪酬調整及花紅考慮的因素。

42.3. 致同在本紀律處分行動中表現配合：

42.3.1 儘早悉數承認調查發現；及

42.3.2 致同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包括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I 條及早提出解決本案的具建設性方案；及

42.4. 致同沒有被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的記錄。

43. 經考慮本案所有相關情況及合作指導說明，會財局認為對致同原定罰款減輕 10% 屬適當，以及會財局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I(1A) 及 37I(1) 條與致同達成協議符合投資公眾及公眾利益。